

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甬财政发〔2020〕38号

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，有关功能园区财政、医疗保障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19〕118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各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时列报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支出预

算科目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时列报“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行政区域	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海曙区	59
江北区	14
镇海区	25
北仑区	26
鄞州区	41
奉化区	178
余姚市	92（其中彩票公益金 69）
慈溪市	228
宁海县	115
象山县	142
杭州湾新区	6
大榭开发区	4
宁波国家高新区	5
东钱湖旅游度假区	3
合 计	938（其中彩票公益金 69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。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印发